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赞皇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纪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的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三)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残疾人事业的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五)依靠政府和社会开展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建设和预防工作，协调落实对残疾人的各种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协调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六)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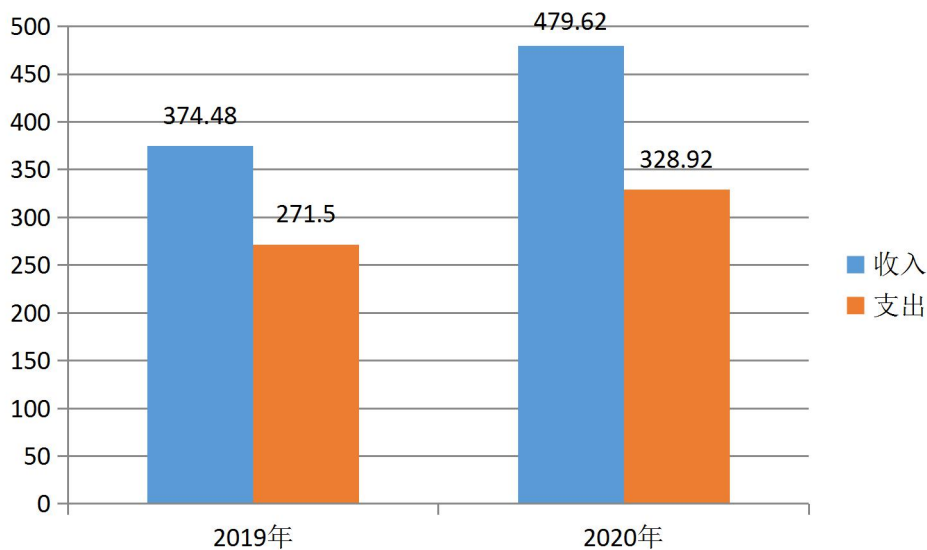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赞皇县残疾人联合会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赞皇县残疾人联合会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组就科、康复科、维权科、宣文科，下属事业单位：赞皇县残疾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479.62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328.9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决算收入增加 105.14 万元，增加 28%；决算支出增加 57.42 万元，增加 22%；收支结余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2.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7 万元。 决算收入较预算数 268.07 万元增加 211.55 万元，决算支出较预算数 268.07 万元增加 6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活动及项目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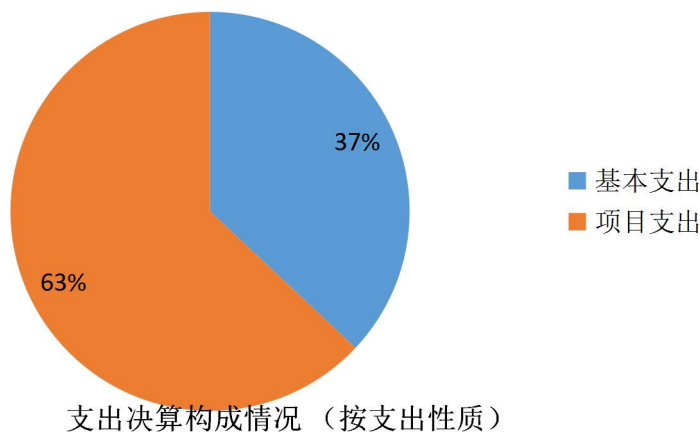
2019-2020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5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 万元，占 37%；项目支出 206.52 万元，占 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7.51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05.14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等项目增加了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328.92 万元，增加 58.62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残疾人康复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6 万元，增长 6%，主要是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8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8 万元，增长 6%，主要是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3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减少，年初结转 29.88 万元，年末结余 10.88 万元；本年支出 4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35 万元，增长 3545%，主要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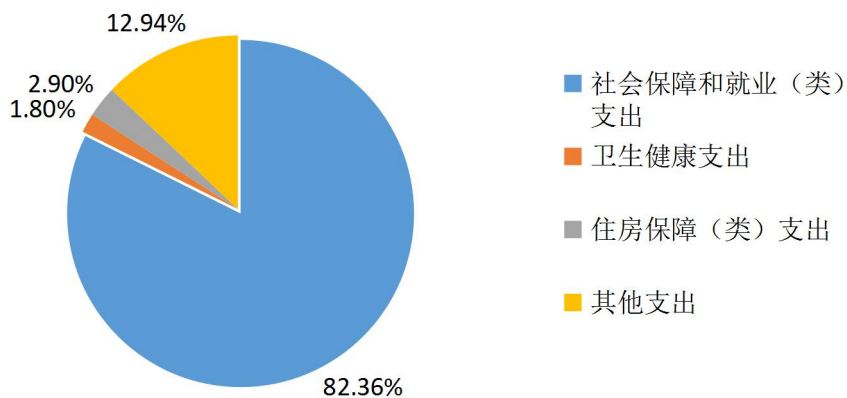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了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本年支出 32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比年初预算增加 5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3%，比年初预算增加 87.5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6%，比年初预算增加 18.31 万元，主要是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041%，比年初预算增加 30.8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052%，比年初预算增加 41.5 万元，主要是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8.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89 万元，占 82.36%；卫生健康支出 5.94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类）支出 9.54 万元，占 2.9%；其他支出 42.55 万元，占 12.9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由赞皇县机关事务中心管理报销。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11 个项目 32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286.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2.5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55 万元。例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25 万元，执行数为 4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二是重点解决了困难残疾人居家生活方面的障碍，

帮助减轻残疾影响，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14.15万元。其中，办公费3.96万元；差旅费0.27万元；电费0.55万元；水费0.25万元；邮电费5.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0万元。比2019年增加0.78万元，增长5%，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2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赞皇县残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赞皇县残联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事项，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以空表列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统一由赞皇县机关事务中心管理报销故运行维护费为 0。

4、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 肢体残疾：指人的四肢的病损和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畸形、导致人体运动系统不同程度的功能丧失或功能障碍。

(十九) 残疾人康复：是指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二十) 残疾人托养服务：是指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二十一) **残疾人两项补贴**:指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十二)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二十三) **残疾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1990年12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条的规定: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